## 正规个人租房合同书通用样书

出租	方	: _				_	(甲	方	)		法	定什	表	人	: .								承	租	方:
	1	п ц	<b>T</b> H	_(Z	ろ方	ī) . \	L. /.+	法:	定位	弋え	更人	\: 	<b>+</b>	राई	K-K-	TH -	一 イル	1.1.	_	] 1 .1.	₹、	<u>Z</u> ,	双フ	方依	5据
中华		氏共 赁事							规	,	仕	目息	3,	4	等	机上	<b></b> 1.利	<b>判</b> :	<b>垫</b> 巾	出上	,	沉_			
一,									⋛╁╦	台台	74	而和	٦.	租	恁	棕色	内头	1					租	恁	建
筑面	和和	贝彻	, L.J.	グロマラ	古 米	` 	/	ロリ 田・	方位	上げ	火 下•	ЩИ	·\:	7五 ( )	火 主	ᆘ	ロノソ	)	肛え	皇和	信:	, 标单	加加	右	起权
证,																									
的的							1- 3	• •	• /	14	٦		<b>,</b> ,	. 1 4		140/	•//		' '	I	, , ,	, 1	<b>4</b> 111		1.4
2) 租			-	•		•	准!	以及	公	安	,	环仍	₹、	卫	生	等:	主管	部	门自	勺有	关:	规兌	<u>;</u> ,	且	不
存在	违	法建	筑	情刑	肜;		(																		
3)租				. ,																			-		
的其	-				-	不限	き于	一司	法材	汎う	<b></b>	[行]	政	限制	訓)	, t	也未	将	租賃	<b></b> 長标	的	的产	·权	.转	移
给其	. —				-	`	. <u></u>	·	. –	144		<u> </u>	7 /												
<u>_</u> ,																								<b>-</b>	<u></u>
三、																									
完成日報	州台	页 <i>方</i> (フェ	全	刊さ	支修	[十]	以】	宣,	光生	灿	州	日 C i	ュ刀 I	   头	51.5 57.1	姓/ + +Z	八 / . /出 /	. 页. 夕\	方だった	全班	畑]	开好	了 7 #F	修出	人工
日起需向	异田	(仏)	リカ オキ:	下加し	:1工_   <del> </del>			——· 在和	ᢡ ₽		_/ :: :::::::::::::::::::::::::::::::::	t	1 40 1	口 [i i <del>  方</del>	リ 七	*炒 同:	   	多) TA	,	コク	1工	先型 先星	比於		儿 未
合同																									
本合	CII.	並以	全	的表	」, 见完	士,	付	相以	加加	·贝 i和	烈全	アベノ.	リ  -  -   -   -  -  -  -  -  -  -  -  -				μ,	<u> </u>	/ <b>J</b> 1-	┸₩∟	1291	I+1 k	<b>j</b> / <u></u> 7	. 그	13
四、															为			元	人長	元与	建:	筑马	方	**	天
(每)															, <b>.</b>			., <b>.</b>	,			, . ,	, •		•
1. 租														付		次。	首	期	租会	全应	于	起利	日	之	前
的		日内	支	付,	其	,后	每	个月	支	:付	_	次,	在	每	月	期》	黄前	的		_日	内	,支			
月租	金	。即	: 4	毎~	个月	支	付	租金	入	.民	币			元_元	整	(				j	元)	0			
2. 其																									
据通		费均	由	$Z_{J}$	<b></b> 方负	(担	。 1	电费	,	水	费	、身	善中	供	暖	费自	的收	取;	标》	崖,	均	以国	家	规	定
为准		-+		, ,	. 1			r. <del>-11</del>		۵.	. 1 .	ИГ на	<del></del>	. / 1	11	<b>.</b>	1 /		·	15.17	115	141	_	٠.	
3. 其															-										
于收					世为	1后_		⊨		缴	纠	。Ң	记记	i贺	`	釵乜	古进	. 叶	贺月	月等	· 田	$\Delta f$	<i>i</i> 目	行	与
服务4.在			.,,,		пΗ	· III ·	<del></del> .	区前	;= <del>+</del>	1	A <del>lm</del>	仏流	ベニナ	1	ムス	# F	<u>ک</u> ا ات	. <b>公</b> 公	<del></del>	त इस	144	44 II	丰	. p1	<b>±</b> :1
的房							-											-							_
及双													`ホン	/ rijrij	1)]	王儿	又仅	Y J	P13 /F	均 1%	17五.	火 ゾ	тнл	X	ניו
5. Z													骨	期	应	付首	内和	全			Ŧ	F.j	行・		
												<b>—</b>										,			
				_	,	•		_												-					
五、	房	屋设	备	, į	殳施	<u>ĵ</u>	١	甲方	ī为	12	方	提供	<del></del>	务	于	该质	房屋	的	硬化	牛设	备	和附	ໄ属	设	施
如下																									
屋内																									
规定																									
方所																									
位置																									
和变						抖	F小		ガリ	贝扌	非刀	`, '	几几	贝扌	非刀	火火	埋	11月	┧;		ヹ	鸠:	分	14	八
空调				夜;																					
ハ、 1. 乙				木ノ	유	1生:	<b>於</b>	<b>シ</b> ロ	1 #7	ļ		个	丁术	乍口	]	订后	I III -	片寸	<del>; /:</del> -	/早÷	正之	<u>-</u> \	早 F	Fi .	
_元塾						( حلت ال	<b>^</b> X.	<b>←</b> ⊢	1 / 1	<del>:</del>		_ 」	<u></u>	FF	-1 Y	ן ווי	ニピノ	JX	- 1.1	NV F	ᄔᄁ	<u>.</u> / \	<b>ν</b> \ 1	l <sub>1</sub> _	
_/ניו/_	E (		ノเ	<b>山</b> / ∘																					

2. 合同期满,双方交接完毕,结清甲乙双方的各项费用后,甲方应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该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合同双方方的变更

- 1. 甲方如将该房屋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合理的书面通知,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 2. 本合同期内,乙方如将该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需事先通报 甲方。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 担原乙方的义务。 乙方与该第三方之间的转租合同应符合以下约定:
- 1) 房屋用途:该第三方应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房屋用途范围之内使用该房屋:
- 2) 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
- 3)转租期间,乙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应就被转租方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随之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

八、甲方的权利、责任、义务

- 1. 甲方是出租房的合法经营者,有权签署本合同。甲方保证出租物业的合法产权并且有权出租物业。
-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该出租房屋交付给乙方。
- 3. 甲方定期检查和及时修缮以保证该出租房屋处于完好、适租状态。
- 5. 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收取房租及其他费用(列明),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与租赁标的有关的 房产税 、土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负担。

九、乙方的权利、责任、义务

- 1.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独立承担各种经济及法律责任和义务。
- 2. 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房屋所需改造申请书、保证书及平面图、水、电图及国家有关部门批件提交给甲方备案。乙方对该房屋的装修不应损害该房屋主体结构、外墙颜色和造型及承重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对于由乙方负责施工、安装或提供的该房屋硬件设备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由于乙方改造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房屋及房屋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修理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按期交纳房屋租金及水、电、暖等费用:
- 4. 乙方自行负责出租房屋内部的消防、保安、卫生清洁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
- 十、合同的延续 本合同租赁期满前二个月,若乙方书面确认同意续租,甲方应当同意乙方的续租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租金,租金涨幅不高于\_\_\_\_\_%。 十
- 一、违约责任
- 1. 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确需提前收回房屋时,应当事先商得承租人同意,给 承租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 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 2.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标的,每逾期\_\_\_\_日,应按乙方日租金的万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30)日未交付租赁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立即返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同时向甲方追缴滞纳金、违约金部分。
- 3. 若乙方未能按期交纳租金,每逾期\_\_\_\_日,应按日租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30)日未交纳房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自保

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交纳的房租金额,同时向乙方追缴滞纳金、违约金部分。

- 4. 电费、水费、集中供暖费(如发生)由甲方代收代缴,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缴费通知后七(
- 7) 日内缴纳。如乙方逾期缴纳,每逾期\_\_\_\_日,则按照逾期支付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缴纳滞纳金。
- 5. 租赁期间,若乙方发现房屋损坏并提出维修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当日开始维修,但房屋或设施损坏系由乙方故意毁损的除外。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维修,乙方有权自行维修,有关维修费用将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中抵扣。如甲方逾期十(0)天仍未开始维修房屋,或一次维修超过三十(30)天仍未完成,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该房屋的,乙方可以退租或要求甲方减少租金或变更有关合同租金条款。甲方因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 人身伤害 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 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

## 二、免责条件

- 1. 由于进行必要的或例行的建筑物维护保养而致公共设施停止使用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前提是甲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公共设施停止使用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 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租赁标的因不可抗力而遭受损失或灭失时,合同则自然中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将该期间乙方支付的租金及各种保证金退还乙方。
- 三、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合同期满未续租或 合同解除 , 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十五 (
- 5) 日内房屋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物件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的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 十 六、通知 依据本合同发生的任何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以专人递交、公众认可的快递、挂号信或传真方式发送到: 出租方(甲方): \_\_\_\_\_\_ 联系人: \_\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 联系人